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 86 年 11 月 5 日台(86)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
並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校人字第 096000354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並於 97 年 7 月 15 日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並於 98 年 11 月 5 日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7.8.9
條條文，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0001354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並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40082471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並通過第 2.3.4.5.6
7.8 條條文，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5-1.5-2 條
條文，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校人字第 1060066731 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中心)院長(主任)、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

心)主任(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中心)自定之。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中心)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由學院(中心)院長(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學院(中心)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各學院(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逕由學院(中心)進行送審，提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院(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置。

各學院(中心)必要時得就教師升等部分，依第二條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升等之審查。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列席說明。

第五條之一 對未獲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院(中心)教評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院(中心)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院(中心)教評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原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之二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中心)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各學院(中心)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

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四)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應自行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

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五)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教師升等經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

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學院(中心)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中心)院務(或相當)會議通過。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